

# 林地征用、占用和林地开发利用工作的检查 工作手册

## 一、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于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自1985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2、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发〔2003〕139号）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和国家林业局派驻的森林资源监督机构要对占用征用林地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省林业局关于转发〈国家林业局征占用林地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鄂林资〔2007〕67号）

从2007年4月1日起，凡经过林业行政许可征占用本省行政区内林地的，省、市、州、县（区）各级林业主管部门都要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被许可人征占用林地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二、检查对象**

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临时占用林地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检查内容**

1. 办理建设项目征占用林地行政许可的申报材料是否真实。
2. 是否按照行政许可确定的地点、面积、范围、用途、期限等使用林地。
3. 建设项目附属设施或辅助工程使用林地情况。
4. 是否落实了行政许可决定书要求的工程项目周边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措施。
5. 了解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及三项补偿费用的落实情况。
6. 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四、林地征用、占用和林地开发利用工作的检查流程图（附图）**

